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飛輪教室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—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飛輪運動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飛輪教室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飛輪教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教室使用優先順序
 1. 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專題製作及研究。
 2. 產學合作專案及推廣教育。
 3. 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推廣。
 - （二）進行訓練及練習時，應有 2 人以上陪同練習，以確保安全。
 - （三）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，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。
 - （四）器材未經允許，嚴禁擅自移動。
 - （五）飲酒後及患有傳染性疾病，不得進入使用；若健康狀況不佳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之患者，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方可進入使用。
 - （六）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，請自行暖身伸展，並請選擇適當重量循序漸進操作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 - （七）請穿著軟底運動鞋進入教室，進入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嚴禁穿著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及赤腳進入。
 - （八）請穿整齊運動服裝入內，禁止打赤膊。
 - （九）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，保持地板清潔。
 - （十）請維護教室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 - （十一）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嚴禁自行操作重量訓練器材。
 - （十二）本教室內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未經休閒運動管理系或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 - （十三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（定位）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 - （十四）如器材為自然損壞，請告知休閒運動管理系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 - （十五）開放時間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 - （十六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本系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